

(2017)浙0106民初11811号

袁世惠:本院受理钱伟森诉你、袁世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118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3114号

徐灏、潘晓亮:本院受理原告倪世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8)浙0106民初31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8856号

蒋丽平:本院受理原告捷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深圳捷信信驰咨询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8856号民事判决书。你于本判决生效日起十日内偿付捷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借款本金8744.08元、利息309.77元、贷款管理费343.55元,月灵活还款服务包费30元、违约金130元,共计12648.40元,支付深圳捷信信驰咨询有限公司客户服务费858.69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4543号

郑国祥:本院受理原告郑月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45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8676号

林海军: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力德仕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偿还垫付款,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于2019年3月14日上午0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2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4561号

杭州泥巴公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杭州泥巴公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西湖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骏与被告杭州泥巴公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杭州泥巴公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服务费858.69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

法院公告

2018年12月7日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山橡胶厂有向支付人请求支付。申请费人民币100元、公告费人民币650元,由申请人余姚市低塘镇洋山橡胶厂负担。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1497号

李小琴:本院受理原告钱叶林与被告李小琴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1497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3240号

顾志祥:本院受理原告叶将晖与被告顾志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外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26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2605号

吴星荣:本院受理原告周少华诉被告吴星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11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2002号

夏如云:本院受理原告张伟伟被告夏如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2002号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负担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公告

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本院召集。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浙江丰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义乌市兴美饰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义乌市不一样箱包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余姚市五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拟对余姚市五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截至2018年11月30日,该债权总额(公告日前最近一个结息日的债权本息余额)为71,992,142.60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宁波市,该债权由杨文军、夏亚珍、浙江龙门钢结构有限公司、余姚市城郊公路养护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以余姚市姚洲物资有限公司位于余姚市子陵路63号房地产设置抵押。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服务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个工作日

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我联系。

联系人:毛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9673

电子邮件:maozhenyu@cinda.com.cn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力大厦B座9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

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

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

网址:www.cinda.com.c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12月7日

遗失声明

杭州识度科技有限公司在2018年11月21日开具给凯里市司法局的壹份《浙江增值税普通发票》,在传递过程中不慎遗失,发票代码:033001800104,发票号码:74800622,声明作废。

平阳弘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章海霞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平阳弘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章海霞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平阳弘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章海霞。平阳弘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章海霞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章海霞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章海霞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平阳弘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系电话:17774020066

章海霞 联系电话:13388550666

平阳弘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章海霞

2018年12月7日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03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付给章海霞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

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平阳弘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潘建胜债权转让暨催收的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潘建胜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COAMC浙-2018-A-97-001),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此将下表所列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的事实通知与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有关的借款人、物权担保人和/或保证人、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责任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及其各自的承继人(“下称义务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出让方,潘建胜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各“义务人”立即向潘建胜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或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全部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

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联系人:潘先生,1370668292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潘建胜

2018年12月7日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债权本金余额(截至2018年03月31日)(元) 利息(元)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债权本金余额(截至2018年03月31日)(元)	利息(元)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本金	欠息	本息合计		
1	温州市中际化纤有限公司	2013年(瑞安)字1049号	475.05	12.82	487.87	温州升阳塑业有限公司、温州嘉信塑业有限公司、叶茂崇、林孔智、林叶青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03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付给章海霞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

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天明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陈天明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陈天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陈天明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陈天明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60日内联系陈天明协商还款或债务重组。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5507892;

陈天明 联系电话:13506899012;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天明

2018年12月7日

单位:人民币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10月25日)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晨元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6信银杭义乌贷字第811088068556号	10,000,000.00	946,200.00	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陆基灯、伊梅仙、金华盛德建设有限公司、傅宾乾、俞肖玲、晨元集团有限公司、应金良、陈英珍、晨元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
合计					10,946,200.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